

#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加固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加固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 3、项目内容：网络安全加固系统。

##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1160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后附报价清单。

2. 上述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和税金，以及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维护保养和保修等全部合同费用，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标准，产品技术参数按照磋商文件执行，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 10 分钟，乙方工程维修组在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2. 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技术人员，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为本工程涉及的系统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3. 系统质保期：三年免费系统质保维护（深信服产品质保 5 年，软件升级 5 年）。
4. 驻场服务期：两年免费驻场服务。

## 五、验收方式

乙方在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组织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填写《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 7 日内进行应无条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1.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一次性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即：¥11252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剩余合同款的 3%，即：¥3480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捌佰元整，作为质保金，待验收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 户 名 称：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706789162P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609

电 话：0371-65861322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锦江花园支行

账 号：262481638025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范围在总工程量的 5% 的，必须按照甲方时间要求自费返工。乙方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5% 付逾期违约金，由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由甲方承担一切逾期造成的后果。甲方未按照时间支付款项的，按照同等银行利率支付项目款违约金。

2. 在甲方未对本项目验收完成之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八、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如发现相关行为，视为乙方违约，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

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 十、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的合同正文及价格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并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俊霞

联系方式：13526661312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609

乙方确定该接收地址准确有效，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等裁判机关需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可按本条款约定地址寄发。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且，自甲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次日起，该变更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文件送达不能或延误等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韩伟

身份证号：

电话： 03962166702

地址：

邮箱：

日期： 2024.6.26

乙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06789162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立勇

身份证号：

电话： 0371-65861322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

代广场 9 号楼 609

邮箱：

日期： 2024.6.26

#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加固采购项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br>(如有) | 规格型号 (如有)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其它 | 合计        |
|------------------|----------|------------|------------------|----|----|-----------|-----------|----|-----------|
| 1                | 核心交换机    | 华三         | S10506X-G        | 台  | 2  | 30400.00  | 60800.00  | /  | 60800.00  |
| 2                | 防火墙 1    | 深信服        | AF-1000-L2200-P9 | 台  | 4  | 124700.00 | 498800.00 | /  | 498800.00 |
| 3                | 防火墙 2    | 深信服        | AF-1000-L2100-P9 | 台  | 2  | 78000.00  | 156000.00 | /  | 156000.00 |
| 4                | 内网态势感知平台 | 深信服        | SIP-1000-L500H   | 台  | 1  | 445000.00 | 445000.00 | /  | 445000.00 |
| 5                | 内网流量探针   | 深信服        | STA-100-X640     | 台  | 1  | 45000.00  | 45000.00  | /  | 45000.00  |
| 合计: 1205600.00 元 |          |            |                  |    |    |           |           |    |           |

二次磋商报价后优惠至 1160000.00 元

